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服务指南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材料出具单位 | 备注 |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 | 1份 | 必要 | 申请人提供 |  |
| 单位申请提交申请转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 复印件 | 1份（加盖单位公章） | 非必要(申请转移人员委托在杭最后参保单位办理转移手续时，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时需要在转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 申请单位提供 |  |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15工作日

承诺期限：15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1-82812345

**▲**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1-82812345或12345投诉热线

**▲**办事途径、地址和时间

1. 办事窗口：南阳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一窗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XXXXXXXXXXXXXXXX

办公时间：夏令时：上午8：30—11:45 下午：13:30—17:15

冬令时：上午8：30—11:45 下午：13:30—16:45

服务电话：0571-XXXXXX

服务指南完整版可在浙江政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或浙里办APP查询。